

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月1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挖掘和利用北庭故城遗址历史事实、文化遗存,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北庭故城遗址是指位于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唐至元代时期(7世纪中至15世纪初)城池遗址。四至范围由依法批准的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确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三条 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加强管理、挖掘价值、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确保遗址本体安全,维护遗址历史环境风貌,发挥遗址文化传承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北庭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具体工作由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承担,履行日常监测、巡查和定期维护;配合开展考古工作;组织开展展示利用、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等职责。

第六条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公安、文化旅游、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执行依法批准的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1月11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总体规划和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详细规划。

第八条 北庭故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相关附属设施应当与北庭故城遗址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第九条 在北庭故城遗址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工作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北庭故城遗址禁止拍摄的区域设立警示标志。

不得在禁止拍摄的区域进行拍照、拍摄短视频或者直播等活动。

第十二条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北庭故城遗址建设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经营项目目录,引导北庭故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外各类业态合理布局;对鼓励类经营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协会制定民宿客栈、旅拍(美

拍)、饭店餐厅、文化演艺、文创旅游纪念品商店等的服务公约,建立评价机制,规范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鼓励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促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打造北庭历史文化旅游线路。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北庭故城遗址发展特色旅游。

第十五条 鼓励设立与北庭故城遗址相关的主题博物馆、展示馆、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美食、音乐、艺术、舞蹈、民俗表演等文化节庆活动,推进北庭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

第十六条 鼓励发展有利于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和利用的文化创意产业,设计具有北庭文化特色的标识,开发具有北庭文化特征的艺术品、纪念品、文创产品,拍摄具有北庭文化视觉形象的影视作品,打造北庭文化品牌。

第十七条 鼓励运用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北庭故城遗址进行数据采集、复原展示、创新利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于2025年1月11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二)除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其他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一)涉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和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

(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上述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印发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十七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八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

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常务委员会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听取法规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围绕法规草案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报告或者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审议结束后,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将前期征集的意见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梳理,交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利用北庭故城遗址开展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北庭故城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进行北庭故城遗址相关研究阐释,挖掘北庭故城遗址的内涵和价值,弘扬文化遗产的时代价值。

第二十条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北庭故城遗址考古研究、文物修复、展览策划、文旅创意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吉木萨尔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开展北庭故城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的诠释、展示和传播工作,增强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公益性组织参与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的政策宣传、文化讲解、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北庭故城遗址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破坏北庭故城遗址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负有北庭故城遗址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12日自治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新疆吉木萨尔北庭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复杂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八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经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在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审议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由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并在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次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并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二次修改稿进行审议。

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审议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对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十二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六条 监察和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组织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下转03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自治州实际,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突出地方特色。法规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五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第七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通过聘请立法咨询专家、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方式,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对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自治区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